附件3

师宗县煤矿安全集中整治行政处罚表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及内容** |
| --- | --- | --- | --- |
| （一）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件超期仍然组织生产的，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的 | 1.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 (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 (设计)生产能力10%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同上 |
| 1.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同上 |
| 1.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同上 |
| 1.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标高或者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进行开采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 同上 |
| 1.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 同上 |
| 7.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证件不在有效期，仍然组织生产的。 | 《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依据《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 8.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的。 |  | 责令立即改正，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有超强度、超能力生产的，依法处罚。  |
| （二）提供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等隐瞒安全生产现状的 | 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造假，以维修或整改隐患为名组织生产建设。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 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
| 1. 提供假数据、假报告隐瞒本煤矿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 同上 |
| 1.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的 | 1.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 同上 |
| 1.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 同上 |
| 1.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 同上 |
| 1. 高瓦斯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 同上 |
| （四）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的，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的，瓦斯超限作业的（四）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的，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的，瓦斯超限作业的 | 1. 矿井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 低瓦斯矿井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高瓦斯矿井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 同上 |
| 1.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爆破作业未编制符合规定的爆破作业说明书，作业违反爆破说明书或《煤矿安全规程》的。
 | 《煤矿安全规程》第343-373条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井下动火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并由矿长批准，动火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 《煤矿安全规程》第254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 同上 |
| （五）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 | 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未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265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采空区和报废的巷道未及时封闭的。
 | 《煤矿安全规程》第129条、154、274条 | 同上 |
| 1. 密闭墙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擅自启封密闭的。
 | 《煤矿安全规程》第278条、280条 | 同上 |
| （六）高风险煤矿“体检” | 1. 高风险煤矿“体检”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高瓦斯、自然发火、水害严重矿井治理措施不落实的（七）高瓦斯、自然发火、水害严重矿井治理措施不落实的 | 1.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抽采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同上 |
| 1. 高瓦斯矿井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同上 |
| 1. 高瓦斯矿井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同上 |
| 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 同上 |
| 1.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 同上 |
| 1.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未严格执行“有掘必探”措施，未严格执行物探先行，钻探验证措施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六）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1.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七）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 同上 |
| （八）违规复工复产，技改矿井不按工期施工的 | 1. 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
 |  | 责令立即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 技改矿井不按批准的有效工期施工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责令停止建设。 |
| 1. 15万吨/年以上技改矿井，建设与生产区域不能分开，边建设边生产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 依据《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九）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 同上 |
| 1.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二）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 同上 |
| 1. 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三）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 同上 |
| 1. 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四）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 同上 |
| 1.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五）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 同上 |
| 1. 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一）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 同上 |
|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煤矿瓦斯防治专项检查6个方面的内容。
 |  |  |